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假字第3号

罪犯沙旭南，男，1972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东山县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(2021)闽06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旭南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(2022)闽刑终21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止。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主要犯罪事实：2019年9月间，该犯伙同他犯违反海关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明知他人实施走私犯罪，仍为其提供资金、运输等帮助，非法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，数额达人民币242. 1109万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。属共同犯罪，系从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1680.5分，表扬2次；考核期间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8万元，已于2023年6月9号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清。

东山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12月18日出具（2024）东矫调评字第68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评估意见为：建议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旭南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沙旭南卷宗2册

⒉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3月4日